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2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升教学能力,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对《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

河海大学
2018年7月2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张 容

附件

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升教学能力，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学校每年开展教师讲课竞赛组织、评审或推荐、审定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教师讲课竞赛包括校内讲课竞赛和校外讲课竞赛。

第二章 校内讲课竞赛

第三条 报名参加校内讲课竞赛的教师，其参赛学期讲授课程（原则上为本科生课程）的独立授课学时须大于16学时。连续两年参赛且未获奖（含提名奖）的教师须暂停一年的申报资格，已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条 校内讲课竞赛分普通组和青年组进行，青年组限35岁（含）以下教师，普通组不限年龄。

第五条 根据教务处年初发布的讲课竞赛通知，符合报名资格的教师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参赛申请表》，并附参赛课程的教学周历，经学院审核无误后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一年两学期的讲课竞赛，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报名工作。

第七条 校内讲课竞赛评选基本原则：思想政治方面政

治立场坚定，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职业道德方面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方面严格要求、备课充分、考核当年无任何教学事故；讲课内容方面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教学方法方面深入浅出、注重能力；教学效果方面气氛活跃、收效显著。

第八条 校内讲课竞赛工作分四个环节进行：（1）随堂听课；（2）提名奖初评；（3）提名奖审定和讲课竞赛二、三等奖评定；（4）讲课竞赛一等奖公开赛。

第九条 随堂听课环节：校院两级同时进行。学院安排教学专家对本院参赛教师进行随堂听课考察，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课堂教学评价表》；学校根据参赛课程的学科性质，设立若干专家评审小组，各小组教学专家对本小组参赛教师开展随堂听课考察，填写《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课堂教学评价表》。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提名奖初评。每年12月份中旬，教务处将本年度校级教学专家的听课考察材料和学生评教材料反馈至各学院，学院根据本院制定的讲课竞赛提名奖评审细则，综合校院两级教学专家随堂听课考察、学生评教、集中教学技能展示等情况，排序遴选出获得讲课竞赛提名奖的教师名单（遴选必须注重过程考核，不得将集中教学技能展示作为唯一评价依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获讲课竞赛提名奖的人数不超过当年参赛人所在学院青年组或普通组参赛人数的70%。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讲课竞赛提名奖审定和讲

课竞赛二、三等奖评定。教务处召开由教学专家参与的讲课竞赛提名奖审定和讲课竞赛二、三等奖评定会，对学院报送的讲课竞赛提名奖人员予以审定。并在通过审定的教师中，结合校级教学专家听课考察情况、学生评教情况和学院推荐排序情况，确定二、三等奖的获奖人员候选名单。同一学院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该学院获提名奖人数的 50%（普通组和青年组分别计数），全校二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全校同类参赛组获提名奖总人数的 20%。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者。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讲课竞赛一等奖公开赛。当年二等奖获奖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一等奖公开赛，参赛教师需准备 2 个不同章节的教学片段作为参赛备选内容，评委现场从中随机抽取一个，参赛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讲完指定的教学片段。评委现场打分并点评，根据评分高低，以及不超过参加一等奖公开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比例，选出一等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一等奖获得者。讲课竞赛获奖结果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发文表彰本届讲课竞赛获奖教师。

第三章 校外讲课竞赛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组织或委托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积极参加校外讲课竞赛，并将校外讲课竞赛分为 I、II 两类予以认定：

I 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顶级讲课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顶级讲课竞赛。

II类：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高水平讲课竞赛；全国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省级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高水平讲课竞赛。

学校认定的I、II类校外讲课竞赛项目，以当年教务处的实际发文为准。每年年初，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师参加的校外讲课竞赛项目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各赛事性质、层次、规模、备赛难度、获奖比率等情况对I、II类校外讲课竞赛项目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和发布。

第十四条 校外讲课竞赛组织与审定：

1. 教师根据当年校外讲课竞赛获奖情况，自愿申请认定工作，并将含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2. 教务处负责校外讲课竞赛的协调、审定及奖励工作，并负责部分校外讲课竞赛的选拔推荐及备赛工作。

3. 教务处委托学院负责部分校外讲课竞赛的组织与备赛工作，学院在赛后将含主办单位盖章的竞赛通知、竞赛结果文件复印件、学院教师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汇总报送教务处。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为校内讲课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为校外讲课竞赛获奖教师颁发奖金。奖金额度按河海大学有关教学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同一年度参加校内和校外讲课竞赛，只

按所获最高单项奖励金额奖励。教师在不同年度参加同一校外讲课竞赛，按当年获奖级别高于往年获奖级别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获奖教师申报优秀主讲教师等教学类奖项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八条每年1月份，教务处将前五年校外Ⅰ类讲课竞赛三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校外Ⅱ类讲课竞赛二等奖（当竞赛设有“特等奖”时，此处应为“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校内讲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教师名单和前一年校内讲课竞赛提名奖获奖教师名单报送人事处。教师讲课竞赛获奖所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参照河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教师讲课竞赛实施办法》（河海校科教〔201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